北京市成品油流通综合监管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北京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6号）和《北京市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的工作方案》（京监管联办发〔2021〕8号）要求，为扎实推进本市成品油流通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成品油流通营商环境，提升成品油流通领域监管效能，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抓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重大机遇，立足首都城市功能战略定位和发展需求，构建成品油流通安全、有序、顺畅的营商环境，推动成品油流通监管高质量高效率发展，提高成品油流通监管效能。

二、主要目标

建立完善本市成品油流通综合监管机制，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职责。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形成科学精准、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监管机制。互通企业台帐、质量安全监测和执法信息，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执法、案件移送，强化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力度。

三、监管原则

（一）杜绝监管盲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对本市成品油经营企业新建和成品油经营，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覆盖全链条监管，避免监管真空现象出现。

（二）监管各负其责。坚持“谁审批、谁监管”，同时避免“不发证、不监管”，成品油流通审批、管理各相关部门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按职责开展监管工作。

（三）完善协同监管。各相关部门主动作为、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各部门监管执法力量作用，联合开展专项、综合现场检查，提升监管检查效率。

（四）创新监管机制。基于风险监管、信用差异化监管，优化检查方式。探索科技监管手段，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

四、各部门管理职责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油（气）站管理职责分工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政办发〔2004〕4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加油站审批管理程序规定的通知》（京政容发〔2010〕132号）和有关部门法定职责，结合工作实际，相关部门审批管理职责如下：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成品油仓储设施项目、加油站项目核准。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和利用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等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市场管理中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散装汽油购销管理等，核发《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许可证》。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成品油经营土地供应工作，制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方案并组织实施，与竞得人或中标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核验意见》和《不动产权证书》，负责成品油经营项目规划校核。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查处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油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对属于房屋建筑工程的成品油经营项目负责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成品油总量平衡调度和供应保障工作，负责加油站管理办的日常工作。

市交通委负责加油站开设道口占掘路许可手续，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认定和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负责确认加油站规划和预核准加油站用地投标申请或竞买资格，指导各区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会同有关部门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流通秩序。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区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意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油品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各区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和加油机《检定证书》，依法查处无证或无照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行为。

市税务局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税收管理。

市气象局负责核发成品油经营企业涉及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和《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按职责指导各区做好成品油流通相关管理工作。

五、监管工作

（一）各环节监管事项

**1.成品油经营项目开工前**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核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土地供应及用地使用权出让，确认建设工程规划，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市商务局负责确认加油站用地投标申请或竞买资格；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负责审核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审核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气象局负责核准涉及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2.成品油经营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后**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核验建设工程规划，审核不动产权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验收特殊建筑工程消防相关事项；

市交通委负责加油站开设道口占掘路相关事项；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区审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企业经营许可和检定加油机；

市气象局负责验收涉及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各区审核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3.成品油经营日常监管**

成品油经营日常监管包括成品油经营项目改造升级、拆迁还建和日常经营管理等。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成品油价格监测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涉成品油犯罪行为，查处成品油市场管理中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负责散装柴油购销管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成品油经营项目规划校核；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成品油经营项目油气排放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成品油经营项目施工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成品油总量平衡的日常监测、调度、协调和供应保障工作，负责加油站管理的综合协调；

市交通委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认定和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流通秩序；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区做好成品油经营企业安全条件保持和油品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成品油流通领域的油品质量和加油站计量器具开展监督检查；

市税务局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涉税监管；

市气象局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的涉及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

各部门按职责抓好成品油经营企业安全相关工作，指导各区落实成品油流通相应监管工作。

（二）各部门监管标准

各部门分别按职责确定的监管内容，明确监管标准、评定办法，保证监管全覆盖，相互不重复，尽量采用是非判定或是客观打分评定，科学确定年度监管检查频次。

（三）监管工作通报

各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分别制定完善本部门本单位成品油流通监管措施，并将监管措施和工作情况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汇总后通报各相关部门。各部门发现企业不良信用情况、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协调配合。各部门要一体化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压实监管责任，细化本部门监管事项，加强协调配合，联合检查督导，共享监管信息。

（二）推进依法创新。深入做好放管服工作，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各部门要广泛征求意见，修订完善相关法规文件，改革创新制度规定，优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率。

（三）坚持稳步实施。充分借鉴、广收建议、积极探索、稳步推进，研究放管服具体举措，统筹放与管结合，改进服务事项措施，既优化营商环境，又保证安全稳定。

（四）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健全行业自律规范，探索承诺和信用监管模式，压实市场主体责任，加大行业内部监督力度。